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宗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9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宗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一、姚宗佑依其經驗及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或轉出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某時許，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金融卡放置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00號對面圍籬上，復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而以此方式提供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金融物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各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單一犯意聯

絡，於附表各編號「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塗益新、郭心怡施用詐術，致其等分別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各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並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併掩飾前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末如附表所示之塗益新、郭心怡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塗益新、郭心怡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案被告姚宗佑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1頁、第40頁至第41頁），且除有附表各編號「證據方法」欄所示之各該證據可佐外，亦有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卷第64頁、第65頁至第68頁背面）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

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幫助犯。

㈡被告以單一提供其申辦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金融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對附表各編號所示各該告訴人等施用詐術，並指示其等匯款如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而遂行各該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該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告訴人等匯款之各該款項自前揭帳戶提領一空後，即達到其等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是被告此部分係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復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斷。

㈢本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得以預見將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金融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竟將該金融帳戶之前揭物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作為轉向告訴人塗益新、郭心怡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不僅造成告訴人等財產上損失，亦徒增其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是被告之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業依到庭公訴人之意見，出具悔過書反省自身行為之不當，且實際上被告亦有意願與告訴人塗益新、郭心怡和解，僅因其等無意願到庭致未能成立，是依被告上開行止，已足見其確有悔意，另兼衡被告自述現為水電師傅、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暨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同有其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其素行良好，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典，然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亦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復斟酌其犯罪情節尚非屬最嚴重之情形，是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並知悉往後注意自身行為之重要性，而無再犯之虞，因而對被告所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然為使被告深切反省，具備正確法治觀念，並預防再犯，本院認亦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命被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又被告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之事項，故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諭知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另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關於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另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同有明文。學理上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採義務沒收主義，雖為刑法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然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㈡經查，被告提供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金融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予他人使用後，該帳戶嗣經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受告訴人等匯入之各該詐欺贓款，並於同日旋經該詐欺集團派員提領殆盡，是該部分款項之性質雖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本案有其他正犯，且上開洗錢之財物或係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拿取，本院認就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倘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故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此外，本案復無證據顯示被告另有因本案之上開幫助行為受有其他報酬，是本院同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蕭妙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方法（各被害人被詐欺之證據方法）	備註
1	塗益新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4年2月16日起，見塗益新先前曾在社群軟體FACEBOOK拍賣社團發布販售空壓機之貼文，即先後佯裝商品買家、大榮貨運人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塗益新聯繫，並接續對之誆稱：欲購買其商品，惟欲使用大榮貨運托運，須依指示設定網路銀行、匯款以認證身分云云，致塗益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	114年2月18日23時35分許	4萬9,967元	1.證人即告訴人塗益新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卷第14頁至第15頁背面）。 2.告訴人塗益新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3份（見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 4.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塗益新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卷第50頁至第55頁背面）。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
			114年2月18日23時37分許	4萬9,968元		
			114年2月19日0時3分許	4萬9,965元		

		各該時間，匯款右列各該金額至上開國泰世華帳戶。				
2	郭心怡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4年2月17日起，見郭心怡先前曾在社群軟體Instagram發布床單之貼文，即先後佯裝商品買家、「好賣+」之客服人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郭心怡聯繫，並接續對之誆稱：欲購買其商品，惟欲使用「全家好賣+」進行交易，須先依指示匯款進行認證云云，致郭心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國泰世華帳戶。	114年2月18日11時34分許	1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郭心怡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卷第17頁至第19頁背面）。 2.告訴人郭心怡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偵卷第29頁至第30頁）。 5.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郭心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文字紀錄1份（見偵卷第57頁至第61頁背面）。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